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1) 有關出售於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信溢投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信溢投資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溢投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吉潤汽車」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康迪出售事項」	指	上海華普國潤根據總體出售協議向吉利控股出售康迪合營公司50%之註冊股本
「康迪合營公司」	指	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上海華普國潤及康迪車業分別擁有其50%及50%權益
「康迪銷售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迪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之50%
「康迪科技」	指	康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康迪車業」	指	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由康迪科技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總體出售協議日期起計90個曆日
「總體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2.85%權益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地方當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華普國潤」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知豆出售事項」	指	知豆吉利訂約方根據總體出售協議向吉利控股出售知豆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之45%
「知豆吉利訂約方」	指	包括上海華普國潤及吉潤汽車
「知豆合營公司」	指	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知豆吉利訂約方及知豆合營公司訂約方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

「知豆合營公司訂約方」	指	新大洋機電集團有限公司、鮑文光、金沙江聯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文信實業有限公司、原動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海銀石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知豆銷售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知豆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之45%
「%」	指	百分比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於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公佈(a)吉利控股(作為買方)與本公司(於康迪合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上海華普國潤持有，而於知豆合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知豆吉利訂約方持有)訂立總體出售協議，據此，吉利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華普國潤(就康迪出售事項而言)及知豆吉利訂約方(就知豆出售事項而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康迪銷售股份(即康迪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0%)；及(ii)知豆銷售股份(即知豆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5%)。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46,486,590元，其中人民幣725,412,590元及人民幣621,074,000元分別用於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溢投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溢投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總體出售協議之條款之推薦意見；(iii)信溢投資就該等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出售事項；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總體出售協議

總體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於康迪合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上海華普國潤持有，而於知豆合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知豆吉利訂約方持有)

買方：　吉利控股

上海華普國潤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吉潤汽車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華普國潤及吉潤汽車各自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吉利控股為維持與本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而於上海華普國潤及吉潤汽車分別擁有1%股權。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指涉事項

根據總體出售協議，吉利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華普國潤(就康迪出售事項而言)及知豆吉利訂約方(就知豆出售事項而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康迪銷售股份(即康迪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0%)；及(ii)知豆銷售股份(即知豆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5%)。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資料」一節。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之完成互為條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委託貸款協議，上海華普國潤向康迪合營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股東貸款。根據上海華普國潤、吉利控股及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更替協議，上海華普國潤作為股東貸款放款人之全部權利將於康迪出售事項完成後更替予吉利控股，而吉利控股將於康迪出售事項完成後向上海華普國潤悉數償還該筆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股東貸款。

此外，上海華普國潤已向康迪合營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擔保。吉利控股將促使該擔保將於康迪出售事項完成前獲解除。

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各自於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權益將轉讓予吉利控股，且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再以權益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代價

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46,486,590元，其中人民幣725,412,590元及人民幣621,074,000元分別用於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

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參考(i)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彼等各自之電動汽車產品組合之未來前景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該等出售事項代價之30%(相等於人民幣403,945,977元)將須於自總體出售協議日期起計7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該等出售事項代價餘下之40%(相等於人民幣538,594,636元)將須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新營業執照(以示彼等之新股權架構)後以現金支付；而代價之其餘30%結餘(相等於人民幣403,945,977元)則將須於自總體出售協議日期起計18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由於中國之有關新能源汽車政策導致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出現不明朗因素(有關詳情詳述於下文「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段)，本公司物色收購兩間合資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買方並不實際。於此情況下，本公司與吉利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雙方達成一個商業決定以允許吉利控股於自總體出售協議日期起計180個曆日內，並且於

最後截止日期起計90個曆日清償部分總代價。綜上所述及據董事所知，吉利控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其他出售協議亦包含類似支付條款，故董事認為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該等出售事項的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a) 吉利控股信納其對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b) 本公司已就該等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倘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有關總體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c) 已獲取簽立、交付及履行總體出售協議所需或與之相關之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康迪合營公司而言)及寧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寧海分局(就知豆合營公司而言)之所有同意、豁免或批准；及

(d) 本公司於總體出售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而本公司已全面履行其根據總體出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

吉利控股將有權部分或全部豁免上文第(a)項及第(d)項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a)項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總體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總體出售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總體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總體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總體出售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聲明及保證

本公司向吉利控股保證自總體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

(i) 受限於上文先決條件第(b)項及(c)項的達成，本公司具有全權及獲授權履行其於總體出售協議項下的義務；

(ii) 總體出售協議附錄所載的有關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

(iii) 訂立及履行總體出售協議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合約、信託、擔保、協議或適用法律或規例；

(iv) 本集團先前未訂立及於總體出售協議日期後也不會訂立會妨礙其履行其於總體出售協議項下的義務的任何協議；及

(v)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可能對總體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事實或資料。

吉利控股向本公司保證：

(i) 吉利控股具有全權及獲授權履行其於總體出售協議項下的義務；

(ii) 吉利控股是一間合法建立之有限公司；

(iii) 於簽訂總體出售協議後，其條款可強制執行及對吉利控股具有約束力；及

(iv) 訂立及履行總體出售協議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合約、信託、擔保、協議或適用法律或規例。

完成

該等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總體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作實。

有關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資料

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康迪合營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相對低端之電動汽車(該等電動汽車一般速度較低、充電範圍較狹窄且技術較低端，因此售價亦較低)。

知豆合營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件、部件及發動機、銷售相對低端之電動汽車(該等電動汽車一般速度較低、充電範圍較狹窄且技術較低端，因此售價亦較低)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自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成立以來，彼等各自之財務報表一直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對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控制或影

響並無重大變化。有關本集團對兩間合資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

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分別載列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於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康迪合營公司

知豆合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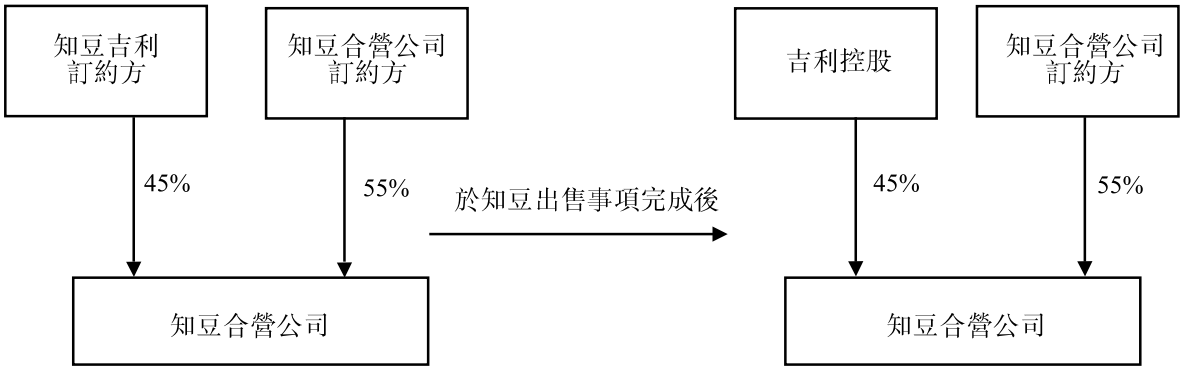

有關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康迪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知豆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成立)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主要財務報表項目如下：

康迪合營公司之損益表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25,168	1,818,376	624,852	738,947
銷售成本	(1,169,326)	(1,440,200)	(496,474)	(638,508)
銷售費用	(35,402)	(44,788)	(10,021)	(13,915)
行政費用	(60,387)	(89,065)	(55,762)	(48,825)
財務費用	(8,794)	(42,061)	(24,075)	(27,751)
經營溢利	51,259	202,262	38,520	9,948
其他經營收入	9,785	10,828	3,961	9,161
稅前溢利淨額	61,044	213,090	42,481	19,109
稅後溢利淨額	46,272	166,736	28,669	15,162

康迪合營公司之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3,433	(720,5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72,474)	500,5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04,830	(35,285)

儘管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康迪合營公司產品之平均售價下跌，但由於年內電動汽車銷量增加，康迪合營公司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325,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818,400,000元。銷售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2.7%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2.5%，而由於開發新型電動汽車產生更多研發成本，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60,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89,100,000元。主要受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及收益增加比例較經營開支更大，康迪合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淨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46,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66,700,000元。

由於有關補貼資格之政策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政府部門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方始公佈新能源汽車通知(定義見下文「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新規定之符合補貼資格之電動汽車型號目錄，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並無銷售任何電動汽車。有關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康迪合營公司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重新開始其銷售，其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624,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人民幣738,9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電動汽車銷量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但平均售價有所下降。康迪合營公司之銷售費用佔收益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為1.6%，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9%。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5,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800,000元，主要由於就因一間電池供應商產能限制而暫停生產導致的員工離職計提撥備所致。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800,000元，乃由於中國政府機關放緩發放補貼款導致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借入更多短期貸款撥付其營運所致。債務與資本比率亦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8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2。儘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收益，康迪合營公司錄得較低稅後溢利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下降所致，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康迪合營公司汽車之平均售價下降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較低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720,600,000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延遲發放補貼款導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所致。延遲發放補貼款及其不確定性已開始對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經營現金流量產生壓力，而康迪合營公司於可見未來或須繼續透過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公司謹此強調，影響中國電動汽車行業之政策影響或尚未於康迪合營公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損益表充分反映，因溢利淨額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下跌(如上文所述)所致。然而，股東務請留意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現金流量表，因經營活動所得之負現金流量清晰表明，中國政府機關持續延遲發放補貼款及有關不明朗因素已開始令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之經營現金流量承壓。於可見將來，由於收取的補貼減少導致康迪合營公司出售電動汽車的價格缺乏競爭力(將有損消費者需求)，及或須取得更多短期貸款撥付其營運(將增加負債及整體財務費用)，故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趨勢將持續直至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乃至可見將來，及預期康迪合營公司之損益表將進一步反映該等政策之影響。

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9,400,000元。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包括總資產約人民幣4,679,8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3,470,400,000元。總資產主要包括流動資產(如約人民幣2,448,80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約人民幣654,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非流動資產(如約人民幣615,700,000元之固定資產(主要為生產機械及設備)及約人民幣415,400,000元之與康迪合營公司之土地及樓宇

有關之土地使用權)。總負債主要包括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400,100,000元及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235,800,000元(來自就購買原材料及設備應付康迪合營公司之供應商之款項)。

知豆合營公司之損益表摘要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97,588	402,958	539,998
銷售成本	(2,651,745)	(368,504)	(430,961)
銷售費用	(267,053)	–	(90,849)
行政費用	(366,487)	(14,793)	(92,170)
財務費用	(11,435)	(8,034)	(18,055)
經營溢利/(虧損)	100,868	11,627	(92,03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3,218	1,001	(9,696)
税前溢利/(虧損)淨額	114,086	12,628	(101,733)
税後溢利/(虧損)淨額	103,040	12,623	(101,845)

知豆合營公司之現金流量表摘要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62,303	(281,69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5,337)	(66,54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20,201	566,394

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397,600,000元，遠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年化價值人民幣403,000,000元，原因是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收購一間銷售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零件及部件)及成立一間新銷售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動汽車)。該兩間銷售公司之增加亦導致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銷售及行政費用大幅增加。由於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方成立營銷及推廣團隊，故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無產生任何銷售費用。

與康迪合營公司類似，由於有關補貼資格之政策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政府部門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方始公佈新能源汽車通知(定義見下文「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新

規定之符合補貼資格之電動汽車型號目錄，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並無銷售任何電動汽車。有關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儘管知豆合營公司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重新開始其銷售，其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403,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人民幣540,0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電動汽車及相關零件銷量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但平均售價有所下降，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1,800,000元，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81,700,000元。知豆合營公司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後納入的兩間銷售公司產生的銷售及行政費用增加及其於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並無銷售任何汽車，故並無產生足夠收益以補足其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經營開支固定部分，以及由於中國政府機關放緩發放補貼款導致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獲得更多短期貸款以補足其營運所需，令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財務費用亦增加。尤其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中國政府機關延遲發放補貼款，其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81,700,000元。與康迪合營公司類似，延遲發放補貼款及其不確定性已開始對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經營現金流量產生壓力，而知豆合營公司於可見未來或須繼續透過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與康迪合營公司相比，影響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政策對知豆合營公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損益表所產生的影響更加明顯，知豆合營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的溢利淨額惡化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如上所述，由於新能源汽車通知新規定之符合補貼資格之電動汽車型號目錄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方始公佈，而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方始恢復其銷售，故其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益並不足以彌補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後方始併入知豆合營公司財務賬目之兩間銷售公司所產生的行政及銷售費用增加的固定部分。除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外，與康迪合營公司類似，股東亦請留意知豆合營公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現金流量表，因經營活動所得之負現金流量清晰表明，中國政府機關持續延遲發放補貼款及有關不明朗因素已開始令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之經營現金流量承壓。於可見將來，由於收取的補貼減少導致知豆合營公司出售電動汽車的價格缺乏競爭力(將有損消費者需求)，及或須取得更多短期貸款撥付其營運(將增加負債及整體財務費用)，故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趨勢將持續直至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乃至可見將來，及預期知豆合營公司之損益表將進一步反映該等政策之影響。

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0,000,000元。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包括總資產約人民幣6,956,5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5,616,500,000元。總資產主要包括流動資產(如約人民幣3,907,80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約人民幣1,090,4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非流動資產(如約人民幣392,100,000元之固定資產(主要為生產機械及設備)及約人民幣262,300,000元之與收購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有關之商譽)。總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665,7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59,600,000元。

視乎最終審計結果，預期本集團將於損益表實現該等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39,000,000元，乃經參考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計算。董事目前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近期於中國之有關補貼資格之政策，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並已自二零一六年開始生效之「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車通知**」)，已對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產生影響，連同中國政府機關放緩發放補貼款，尤其對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形成不明朗因素。新能源汽車通知有效提出了新能源汽車符合政府補助的技術要求。於新能源汽車通知內，其明確規定所有純電動汽車(i)續駛里程不低於100公里；及(ii)最高速度最低不得低於100公里／小時，以符合政府補助資格。誠如新能源汽車通知進一步規定，政府補助金額將自二零一六年的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減少20%，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減少40%。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於新能源汽車通知發佈之前出售之所有電動汽車型號均不符合新能源汽車通知新規定之補貼資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台該新能源汽車通知後，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立即著手升級現有汽車型號(尤其彼等之驅動及動力系統)，以符合新能源汽車通知新規定。然而有關政府部門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方始公佈符合補貼資格之新電動汽車型號目錄。因此，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並無錄得任何電動汽車銷售額。由於所有升級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根據新能源汽車通知新規定，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出售之所有電動汽車型號均符合補貼資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康迪合營公司銷售之電動汽車型號為K17A、K10及K12，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4,300,000元(總收益之76%)、人民幣140,500,000元(總收益之19%)以及人民幣12,200,000元(總收益之2%)。康迪合營公司收益之剩餘部分是由於銷售電動汽車零部件及若干產品收益所致。於同期，知豆合營公司銷售之電動汽車型號為D1及D2，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7,600,000元(總收益之16%)及74,200,000元(總收益之14%)。知豆合營公司收益之剩餘部分是由於銷售電動汽車零部件及整車成套件所致。

故此，近期政策之以上變動加上中國政府機關延遲發放補貼款已給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就彼等之營運而言)蒙上不明朗因素，亦使彼等承擔之風險加劇。倘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仍屬本集團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於未來為該等兩間合營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或財務擔保時或會產生或然負債，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如上文「有關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補貼款之不確定性已

導致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此負面趨勢將於可見未來持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康迪合營公司申請補貼分別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已獲取的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零。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補貼乃按季進行申請，而(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補貼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取；(i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之補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取；及(ii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之補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併獲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補貼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申請，而二零一五年五月申請之補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取。尚未獲取二零一六年五月申請之補貼(約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尚未獲取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補貼。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知豆合營公司申請補貼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已獲取的補貼分別約為零及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申請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補貼，惟尚未獲取任何補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尚未獲取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補貼。為免生疑慮，申請補貼及結算補貼的時間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自行決定。因此，申請補貼及結算補貼的模式每年會有所不同。

考慮到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均專注於中低端電動汽車，而本集團的策略主要專注於中高端汽車，鑒於現時之管治架構，根據各自之股東協議，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分別為本集團持有50%及45%權益之合營公司)亦被視為本集團之相對被動投資。儘管通常合營公司之所有決定須獲得合營方一致同意及根據各自之股東協議，股東根據股權百分比按比例佔有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席位，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各自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總經理乃分別由康迪車業(就康迪合營公司而言)及知豆吉利訂約方(就知豆合營公司而言)代表進行委任。因此，鑑於該營運及管理架構以及限制，倘(其中包括)中國出台有關新能源汽車之政策及營商成本及撥付其營運資金之負擔持續增加(此乃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最近正在經歷的因素)，本集團須透過該總經理對該等公司行使其日常營運控制權。

作為本集團持續提升股東價值之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亦計劃鞏固及增加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專注於相對高端汽車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因此，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當前之產品組合匹配不一致，原因是彼等之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一般性能的中低端電動汽車。

最後，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相關國家工業政策及法規，只有國內企業能夠符合申請及獲得電動汽車製造許可證之資質規定，因此，在當前股權架構下，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較難申請允許彼等獨立營運及有利於彼等之長遠發展之製造許可證。由於本集團現時持有兩間合營公司50%權益及45%權益，故此，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吉利控股隨之成為康

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一名股東，吉利控股將與其他合營公司合夥人攜手重組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業務，以使彼等更為獨立，其策略也更符合吉利控股集團之策略，並協助彼等申請及取得上述製造許可證。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持續策略，而鑒於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未來前景並不明朗，該等出售事項將得以使本集團分配更多時間及資源發展中高端汽車，以期提升股東之價值。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整體，雖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康迪合營公司將由吉利控股持有50%權益及將成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士，故康迪合營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李先生(持有3,783,0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5%)、楊健先生(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李東輝先生(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安聰慧先生(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就提呈以批准總體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體出售協議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之兒子李星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等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有關該等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信溢投資已獲委任，以就總體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有關總體出售協議條款之意見之信溢投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1至41頁有關該等出售事項及在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信溢投資函件。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總體出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總體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吾等擬請　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定投票之前垂注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信溢投資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1至41頁之信溢投資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有關出售於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總體出售協議之條款向　閣下提供意見。信溢投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在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信溢投資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等出售事項雖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總體出售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總體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16號
騏利大廈3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於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體出售協議，以向吉利控股出售康迪銷售股份(即康迪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0%)及知豆銷售股份(即知豆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5%)(總稱「**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46,486,590元(其中人民幣725,412,590元及人民幣621,074,000元分別用於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代價**」)。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之完成互為條件。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於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總稱「**該等合營公司**」)之權益將轉讓予吉利控股，且該等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再以權益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迪合營公司由上海華普國潤(由　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50%權益及知豆合營公司由知豆吉利訂約方(包括上海華普國潤及吉潤汽車，　貴公司擁有各自99%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45%權益。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吾等(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吉利控股或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就該等出售事項被視為合資格出具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本委任應付吾等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收受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管理層所提出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管理層提出之意見於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意見乃依賴於此而作出。

吾等亦假設顧問所作出一切有關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及　貴公司之聲明乃經周詳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提出之意見概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核，現時情況下所獲所有現時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至知情觀點為吾等出具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隱瞞任何相關資料，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不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進

行所有必要步驟，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進行獨立詳情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其他有效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所作出。

所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該等出售事項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均不得被引用或引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出售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宣佈上海華普國潤與康迪車業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在中國成立康迪合營公司，從事投資、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電動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知豆吉利訂約方與當時合營公司合夥人訂立合營公司協議，以成立一間知豆合營公司，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件、部件及發動機、生產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知豆吉利訂約方及知豆合營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向有關投資者出售知豆吉利訂約方所持有於知豆合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待訂約方作出盡職調查及履行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公佈，上述出售事項因相關訂約方就擬出售事項之最終條款未達成一致而未達成。

作為　貴集團持續提升股東價值之策略之一部分，　貴集團亦計劃鞏固及增加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專注於相對高端汽車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此外，近期於中國發佈之有關電動汽車補貼資格之政策已對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產生影響，連同相關政府機構放緩發放補貼款，對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體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346,486,590元出售銷售股份，惟總體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之完成互為條件。

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各自於該等合營公司之權益將轉讓予吉利控股，且該等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再以權益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2. 貴集團之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738,358	30,138,256	13,806,810	18,089,274
毛利	3,962,635	5,470,653	2,434,992	3,207,020
稅後溢利淨額	1,449,128	2,288,662	1,419,547	1,929,888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銷售於二零一五年獲得轉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一間經中國民政部批准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在中國北京成立之自律非盈利社會組織)的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銷量由二零一四年增加35.2%，二零一五年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則同比增長7.3%。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大幅增加約38.6%至約人民幣30,100,000,000元，原因是較預期理想的國內銷量增長被較疲軟的出口所抵銷。此外，主要受 貴集團產品組合改善(即高價位的車型佔比較高)帶動， 貴集團汽車平均出廠銷售價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增加。整體銷量增加連同毛利率穩定， 貴集團的稅後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增加約5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00,000,000元。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以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的精密新車型來取代舊車型，新產品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推動 貴集團的整體銷量增長。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銷量增長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銷售表現持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於中國市場之銷量按年增長15%，而整體中國乘用車市場同期則按年增長9%。 貴集團之總收益大幅上升約31.0%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8,100,000,000元，乃由於期內國內銷量持續增長勝過出口疲弱之影響。此外， 貴集團注重高價位車型繼續導致其平均出廠銷售價格有所提高。加上整體銷量持續增加及毛利率穩定， 貴集團之稅後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增加約36.0%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

3. 該等合營公司之概覽

康迪合營公司之概覽

康迪合營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電動汽車。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迪合營公司為上海華普國潤及康迪車業分別擁有其50%及50%權益。於完成康迪出售事項後，上海華普國潤於康迪合營公司之權益將轉讓予吉利控股。下圖載列康迪合營公司於康迪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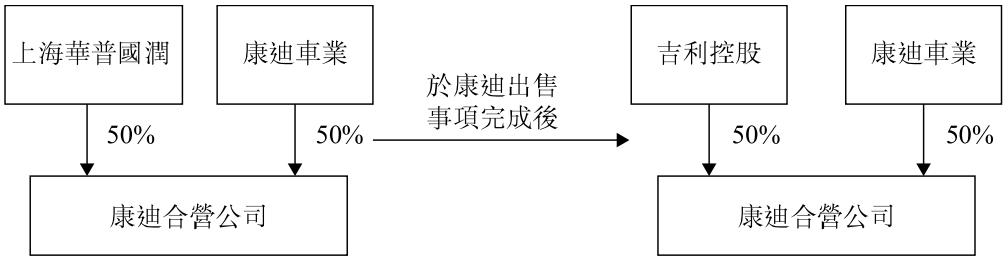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康迪合營公司之損益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25,168	1,818,376	624,852	738,947
銷售成本	(1,169,326)	(1,440,200)	(496,474)	(638,508)
銷售費用	(35,402)	(44,788)	(10,021)	(13,915)
行政費用	(60,387)	(89,065)	(55,762)	(48,825)
財務費用	(8,794)	(42,061)	(24,075)	(27,751)
經營溢利	51,259	202,262	38,520	9,948
其他經營收入	9,785	10,828	3,961	9,161
稅前溢利淨額	61,044	213,090	42,481	19,109
稅後溢利淨額	46,272	166,736	28,669	15,162

康迪合營公司之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3,433	(720,5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72,474)	500,5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04,830	(35,285)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康迪合營公司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325,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818,400,000元，增長約37.2%。根據董事會函件，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電動汽車銷量增加所致，儘管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所下跌。康迪合營公司之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35,400,000元增加約26.5%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44,800,000元。康迪合營公司之銷售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佔收益約2.5%，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佔約2.7%。康迪合營公司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60,400,000元增加約47.5%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89,1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開發新型電動汽車產生更多研發成本所致。由於收益漲幅大於經營開支之漲幅，康迪合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淨額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46,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66,700,000元，增長約260.3%。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本函件「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進一步討論者，有關政府部門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方始公佈符合補貼資格之電動汽車型號目錄，導致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並無錄得任何電動汽車銷售額。儘管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並無出售任何電動汽車且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所下降，康迪合營公司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624,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738,900,000元，增長約18.3%，主要由於康迪合營公司於上述合資格電動汽車車型目錄公佈後最終恢復其銷售，導致電動汽車之銷量增加所致。康迪合營公司之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約38.9%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3,900,000元。康迪合營公司之銷售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佔收益約1.9%，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佔約1.6%。康迪合營公司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55,800,000元減少約12.4%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48,8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並無發生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發生之由於一間電池供應商產能限制而暫停生產導致的員工休假一次性撥備所致。康迪合營公司之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24,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27,800,000元，增長約15.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政府發放補貼款之速度放緩使康迪合營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承壓，導致康迪合營公司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之平均短期貸款增加所致。儘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多，但由於期內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故康迪合營公司之稅後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28,700,000元減少約47.1%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5,200,000元。

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之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720,600,000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之稅後溢利淨額減少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而後者主要由於期內政府延遲發放補貼款所致。期內除錄得經營活動所得之負現金流量外，康迪合營公司之債務淨額(即總債務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對權益比率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7.5%大幅上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03.6%。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延遲發放補貼款及其不確定性已開始對康迪合營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產生壓力，而康迪合營公司於可見未來或須繼續透過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09,400,000元，包括總資產約人民幣4,679,8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3,470,400,000元。

知豆合營公司之概覽

知豆合營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件、部件及發動機、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知豆合營公司為知豆吉利訂約方及知豆合營公司訂約方分別擁有其45%及55%權益。於完成知豆出售事項後，知豆吉利訂約方於知豆合營公司之權益將轉讓予吉利控股。下圖載列知豆合營公司於知豆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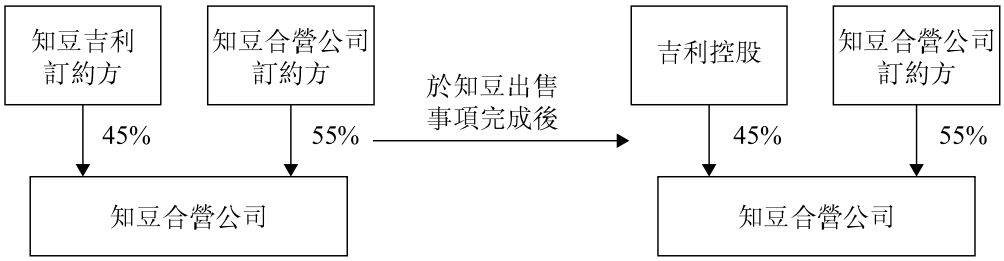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知豆合營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知豆合營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知豆合營公司之損益表摘要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97,588	402,958	539,998
銷售成本	(2,651,745)	(368,504)	(430,961)
銷售費用	(267,053)	–	(90,849)
行政費用	(366,487)	(14,793)	(92,170)
財務費用	(11,435)	(8,034)	(18,055)
經營溢利／(虧損)	100,868	11,627	(92,03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3,218	1,001	(9,696)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14,086	12,628	(101,733)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03,040	12,623	(101,845)

知豆合營公司之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62,303	(281,69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5,337)	(66,54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20,201	566,394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本函件「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進一步討論者，與康迪合營公司類似，有關政府部門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方始公佈符合補貼資格之電動汽車型號目錄，導致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並無錄得任何電動汽車銷售額。儘管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並無出售任何電動汽車且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所下降，知豆合營公司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403,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540,000,000元，增長約34.0%，主要由於知豆合營公司於上述合資格電動汽車型號目錄公佈後最終恢復其銷售，導致電動汽車之銷量增加以及電動汽車相關零件銷量增加所致。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90,8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零。知豆合營公司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4,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92,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併入由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成立及收購之兩間銷售公司(其中一間主要從事銷售電動汽車，而另一間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零部件)所致。此外，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就出售若干固定資產之虧損產生一次性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0元。知豆合營公司之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8,100,000元，增長約124.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政府發放補貼款之速度放緩使知豆合營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承壓，導致知豆合營公司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之平均短期貸款增加所致。儘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多，但知豆合營公司之業績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稅後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2,600,000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1,8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納入兩間銷售公司後產生的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增加，及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並無銷售任何電動汽車。因此，並無產生足夠收益以補足其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經營開支固定部分。

知豆合營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之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81,700,000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之稅後虧損淨額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而後者主要由於期內政府延遲發放補貼款所致。期內除錄得經

營活動所得之負現金流量外，知豆合營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約1.1%，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現金狀況淨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延遲發放補貼款及其不確定性已開始對知豆合營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帶來壓力，而知豆合營公司於可見未來或需繼續透過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340,000,000元，包括總資產約人民幣6,956,5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5,616,500,000元。

4. 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均主要從事研發、製造、買賣相對低端電動汽車，該等電動汽車在中國一般速度較低、充電範圍較狹窄且技術較低端，因此售價亦較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近期於中國發佈之有關電動汽車補貼資格之政策已對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產生影響，連同相關政府機關放緩發放補貼款，對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產生負面影響。更特別地是，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之「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車通知**」)，合資格新能源汽車技術規定之政府補貼(「**新資格規定**」)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生效。根據新能源汽車通知，為符合新資格規定，純電動乘用車須(i)續行里程不少於100公里；及(ii)最高車速應不低於100公里／小時。誠如新能源汽車通知進一步所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之補貼標準將分別在二零一六年基礎上下降20%及40%。 貴公司管理層獲進一步告知，有關政府部門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方始公佈符合補貼資格之電動汽車型號目錄，導致該等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均無錄得任何電動汽車銷售額。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本函件「3.該等合營公司之概覽」一節所述，近期政府延遲發放補貼款已對該等合營公司產生負面影響並對彼等之現金流量帶來壓力，導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該等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增加。更特別地是，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就康迪合營公司銷售電動汽車而言，已按季申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補貼款，而(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申請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補貼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取；(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申請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之補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取；及(iii)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申請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之補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併獲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補貼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分兩批申請。二零一五年五月申請之補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取，二零一六年五月申請之補貼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康迪合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申請任何補貼。就知豆合營公

司銷售電動汽車而言，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申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補貼款，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取任何補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知豆合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申請任何補貼。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申請補貼及相應結算之時間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自行決定，且申請補貼及結算補貼的模式每年會有所不同。因此，　貴公司無法預測延遲發放補貼款是否屬暫時或持續存在之情況，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亦不知悉就此狀況產生任何變動之跡象。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早前討論之新能源汽車通知，政府補助金額計劃自二零一六年的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減少20%，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減少40%，於可見將來，由於收取的補貼減少導致該等合營公司出售彼等之電動汽車的價格缺乏競爭力(將有損消費者需求)，及或須取得更多短期貸款撥付其營運(將增加負債及整體財務費用)，故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此負面趨勢將持續直至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乃至可見將來，及該趨勢預期將逐漸反映於康迪合營公司之損益表並將進一步反映於知豆合營公司之損益表。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政府延遲發放補貼款及其不確定性已給該等合營公司蒙上不明朗因素，亦使彼等承擔之風險加劇，　貴集團可能須為該等合營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該等政策將繼續對該等合營公司之未來經營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作為　貴集團持續提升股東價值之策略之一部分，　貴集團亦計劃鞏固及增加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專注於相對高端汽車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因此，該等合營公司當前之產品組合匹配不一致，原因是彼等之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一般性能的中低端電動汽車。鑒於上文及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席位乃由彼等之股東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東協議按股權百分比的比例佔有，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被視作　貴集團之相對被動投資，該等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各自合營公司合夥人的代表領導。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指，　貴集團之最暢銷車型中高端汽車，即「新帝豪」、「新遠景」、「吉利博瑞GC9」及「吉利金剛」，合共佔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總銷量76.4%。此外，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貴集團公佈其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收購事項提高了　貴集團製造新型高端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車型之生產能力，　貴集團預期該等新型高端產品將成為　貴集團未來溢利之主要推動力之一。　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年報載述，　貴集團將繼續以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的精密新車型來取代舊車型，　貴集團之新產品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推動其整體銷量增長，此舉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銷量按年增長11%(如　貴公司日期內為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而得出。根據二零一五年

年報，主要受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改善(即高價位的車型佔比較高)帶動，　貴集團持續努力鞏固其產品組合不僅帶來銷量增加，而且提高了平均出廠售價。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持續策略。

經考慮前述所有因素，該等出售事項將得以使　貴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專注發展中高端汽車，提高其整體產品組合以與　貴集團之持續策略相一致。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雖然該等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總體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貴公司(於康迪合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上海華普國潤持有，而於知豆合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知豆吉利訂約方持有)

買方：　吉利控股

指涉事件

根據總體出售協議，吉利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華普國潤(就康迪出售事項而言)及知豆吉利訂約方(就知豆出售事項而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康迪銷售股份(即康迪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0%)；及(ii)知豆銷售股份(即知豆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5%)。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之完成互為條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委託貸款協議，上海華普國潤向康迪合營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股東貸款。根據上海華普國潤、吉利控股及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更替協議，上海華普國潤作為股東貸款放款人之全部權利將於康迪出售事項完成後更替予吉利控股，而吉利控股將於康迪出售事項完成後向上海華普國潤悉數償還該筆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股東貸款。

此外，上海華普國潤已向康迪合營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擔保。吉利控股將促使該擔保將於康迪出售事項完成前獲解除。

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總體出售協議」一節。

先決條件

總體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總體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代價

根據總體出售協議，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46,486,590元，其中人民幣725,412,590元及人民幣621,074,000元分別用於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

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於參考(i)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彼等各自之電動汽車產品組合之未來前景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根據總體出售協議，代價須由吉利控股按以下方式結算：

(a) 代價之30%(相等於人民幣403,945,977元)將須於自總體出售協議日期起計7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b) 代價之40%結餘(相等於人民幣538,594,636元)將須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新營業執照(以示彼等之新股權架構)後以現金支付；及

(c) 代價之其餘30%結餘(相等於人民幣403,945,977元)將須於自總體出售協議日期起計18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中國之有關新能源汽車政策導致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出現不明朗因素(有關詳情於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詳述)，　貴公司物色收購該等合營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買方並不實際。就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知豆吉利訂約方、知豆合營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就出售知豆吉利訂約方所持有於知豆合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

訂立之框架協議。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並注意到上述出售事項因相關訂約方就擬出售事項之最終條款未達成一致而未達成。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物色收購該等合營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買方並不實際。

吾等已獲告知，於此情況下，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雙方達成一項商業決定以允許吉利控股於自總體出售協議日期起計180個曆日(亦即於最後截止日期後90個曆日)內清償部分總代價。此外，據董事所知，吉利控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其他出售協議亦包含類似支付條款。於評估有關支付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吉利控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出售協議，並注意到有關協議亦包含類似支付條款。吾等亦已審閱其他上市公司近期於聯交所訂立之若干交易，並注意到於完成交易後就買方清償部分代價而進行之收購事項屬正常情況。

除上述者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貴集團(作為買方)與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實益擁有之公司(即該等出售事項之買方吉利控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賣方)訂立之兩項收購事項，且吾等已注意到，兩項收購事項均包含類似支付條款。尤其是，兩項收購事項之協議僅要求　貴集團於自彼等各自完成之日起計60個曆日內清償代價之全部金額。因此，　貴公司從其關連人士收購或向其關連人士出售股本之兩種情況均存在相同支付條款。

綜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

6.　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分析

根據總體出售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346,486,590元。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評估一間公司通常採用之評估方法，即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方法。基於吾等已獲得及審查之多項關於汽車公司之市場分析及研究報告，注意到市盈率倍數明顯是評估汽車公司時更常採用之方法。儘管如此，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將代價所隱含之該等出售事項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與可比較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對比。

於界定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納入由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產生其絕大部分收益之電動汽車公司及汽車公司(有關公司亦涉及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吾等已基於吾等之挑選準則界

定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即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據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所深知，經界定之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乃基於上述挑選準則盡列，且吾等認為對分析而言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股東須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該等合營公司完全相同，因此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僅用於提供於中國電動汽車行業內營運之香港上市公司近期評估倍數之一般參照。除上述挑選準則外，吾等未進行任何對可資比較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深度調查。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列表。

					最近十二個月	
股份代碼	**公司**	**市值**	**收市股價**	**歷史市盈率**	**市盈率**	**市賬率**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港幣百萬元)	*(港幣元)*	*(倍)*	*(倍)*	*(倍)*
2238 HK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87	9.58	11.95	7.89	1.26
2333 HK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0,042	7.48	6.89	6.87	1.41
489 HK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0,475	9.34	5.65	5.85	0.77
1958 HK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2,332	6.89	12.69	12.13	1.24
1114 HK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45,690	9.07	10.57	11.18	1.74
1585 HK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800	1.60	10.36	10.36	2.14
			平均值	**9.68**	**9.05**	**1.42**
			中間值	**10.47**	**9.13**	**1.33**
			最大值	**12.69**	**12.13**	**2.14**
			最小值	**5.65**	**5.85**	**0.77**
	該等出售事項			**10.38**	**18.84**	**1.11**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1. 以可資比較公司於總體出售協議日期之各自收市股價為基準

2. 按可資比較公司於總體出售協議日期之各自收市股價，除以從彭博資訊摘取之其各自最近完整財政年度每股盈利計算(「**歷史市盈率**」)*

3. 按可資比較公司於總體出售協議日期之各自收市股價，除以從彭博資訊摘取之其各自最近十二個月期間每股盈利計算(「**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

4. 按可資比較公司於總體出售協議日期之各自收市股價，除以從彭博資訊摘取之其各自截至最近公佈財務期間每股賬面值計算*

5. 按代價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股份應佔淨利潤總額計算

6. 按代價除以最近十二個月期間銷售股份應佔淨利潤總額計算，而最近十二個月期間銷售股份應佔淨利潤總額則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股份應佔淨利潤總額減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股份應佔淨利潤總額再加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股份應佔淨利潤總額計算

7. 按代價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股份應佔資產淨值總額計算

*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除外，其每股數據無法於彭博資訊查閱。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歷史市盈率、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乃根據其於總體出售協議日期之市值分別除以從彭博資訊摘取之最近完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最近十二月期間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及截至最近公佈財務期間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代價約為(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股份應佔淨利潤總額之約10.38倍(「**歷史出售事項市盈率**」)；(ii)最近十二個月期間銷售股份應佔淨利潤總額之約18.84倍(「**最近十二個月出售事項市盈率**」)；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股份應佔資產淨值總額之約1.11倍(「**出售事項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倍數介乎5.65倍至12.69倍之間，平均值為9.68倍。因此，歷史出售事項市盈率在該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倍數之平均值。

鑒於近期有關中國電動汽車補貼資格之政策對上文所述該等合營公司當前財務表現之影響，吾等認為將吾等對代價之評估建立於採用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倍數之分析基礎上更合適，該倍數乃按最近公佈十二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計算，且吾等認為相比歷史市盈率倍數而言可更好反映一間公司之近期財務表現。

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倍數介乎5.85倍至12.13倍之間，平均值為9.05倍。因此，最近十二個月出售事項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倍數範圍及平均值。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倍數介乎0.77倍至2.14倍之間，平均值為1.42倍。因此，儘管出售事項市賬率在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範圍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之平均值。然而，如上文所述，基於吾等已獲得及審查之多項關於汽車公司之市場分析及研究報告，注意到市盈率倍數明顯是評估汽車公司時比市賬率倍數更常採用之方法。

此外，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詢問且獲知，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同，該等合營公司在製造電動汽車之汽車生產資質上一直倚賴於吉利控股。此外，康迪合營公司除一直在由康迪科技(康迪車業之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康迪」品牌或吉利控股擁有之「吉利」品牌下出售其電動汽車外，並不擁有任何自主品牌。吾等認為，由於市賬率倍數無法計入若干無形資產(如許可證、資格及品牌)之價值，而有關價值對於汽車公司之營運至關重要但通常未於賬面值內反映，因此其可能並非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最恰當之方法。

吾等注意到，康迪合營公司之另一股東康迪車業由康迪科技(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此外，康迪科技最近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淨利潤大部分來自其對康迪合營公司之銷售及所佔康迪合營公司之溢利。因此，吾等認為在分析中有必要亦加入康迪科技。

務請注意，於其他國家上市之公司評估受不同市場基準、技術、資本化及／或敏感因素規限。亦請注意，吾等未考慮香港與美國(「**美國**」)之間會計政策與準則以及稅務處理方式內差異，且有關分析須僅被視為補充基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所作分析之另一參照。以下載列康迪科技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

股份代碼	**公司**	**市值**	**收市股價**	**歷史市盈率**	**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	**市賬率**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百萬美元)	*(美元)*	*(倍)*	*(倍)*	*(倍)*
KNDI US	康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43	7.20	23.23	57.01	1.36
	該等出售事項			**10.38**	**18.84**	**1.11**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1. 以康迪科技於總體出售協議日期之收市股價為基準

2. 按康迪科技於總體出售協議日期之收市股價，除以從彭博資訊摘取之其最近完整財政年度每股盈利計算

3. 按康迪科技於總體出售協議日期之收市股價，除以從彭博資訊摘取之其最近十二個月期間每股盈利計算

4. 按康迪科技於總體出售協議日期之收市股價，除以從彭博資訊摘取之其截至最近公佈財務期間每股賬面值計算

康迪科技之歷史市盈率及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倍數分別為23.23倍及57.01倍，其市賬率倍數為1.36倍。因此，代價所隱含之該等出售事項歷史市盈率、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低於康迪科技之倍數。然而，如上文所述，於其他國家上市之公司評估受不同市場基準、技術、資本化及／或敏感因素規限，就美國上市公司而言，據知美國上市股票近年來一貫以較香港而言較高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交易，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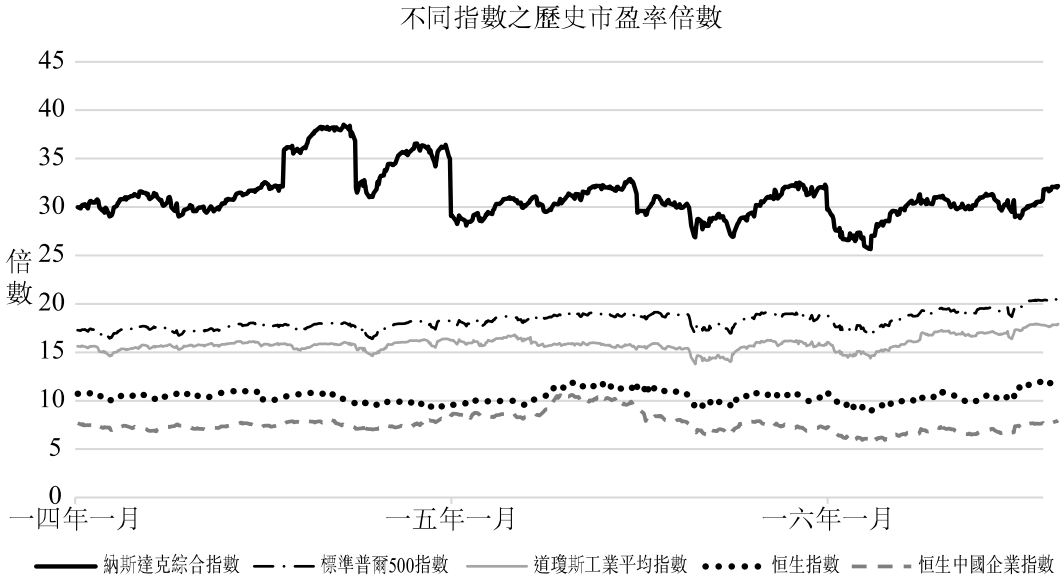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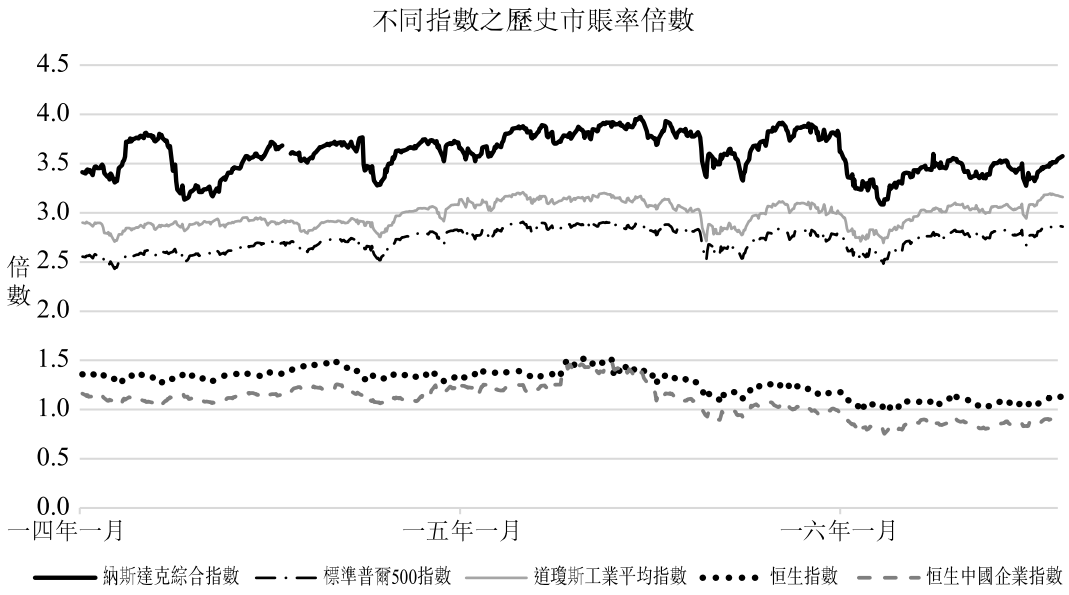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從上圖可知，自二零一四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三項主要美國指數(即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均高於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香港與美國市場之間一貫之估值差異，吾等認為以上分析須僅作為額外參照，將吾等對代價之評估基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基礎上更為適宜。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

(i) 歷史出售事項市盈率在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倍數範圍內且高於平均值；

(ii) 最近十二個月出售事項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倍數範圍及平均值；

(iii) 儘管出售事項市賬率在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範圍內但低於平均值，吾等認為市賬率倍數可能因上述原因並非評估代價之最恰當方法；及

(iv) 儘管歷史出售事項市盈率、最近十二個月出售事項市盈率及出售事項市賬率倍數分別低於康迪科技之歷史市盈率、最近十二個月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吾等仍認為因上述原因將吾等對代價之評估基於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基礎上更為適宜，

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之權益將轉讓予吉利控股，且該等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再以權益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盈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 貴集團將於損益表實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39,000,000元，乃經參考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計算(視乎最終審計結果)。因此，預期該等出售事項將於完成後為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即時正面影響。

此外，鑒於該等合營公司之近期財務表現，尤其是康迪合營公司之溢利縮減以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知豆合營公司所產生之淨虧損(如上文所述)，預期該等出售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100,000,000元。鑒於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約為人民幣139,000,000元，預期該等出售事項將於完成後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目前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鑒於 貴集團將從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獲得額外現金，預期該等出售事項將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有積極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說明 貴集團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8. 總結

綜上所述，尤其是(i)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ii)總體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iii)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分析；及(iv)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雖然該等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總體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總體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霍偉舜	**袁詩穎**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霍偉舜先生為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0年經驗。

袁詩穎女士為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股份				
李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59,959,000	–	42.59
李先生*(附註1)*	個人	23,140,000	–	0.26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2,000,000	–	0.02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5,380,000	–	0.17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楊守雄先生	個人	350,000	–	0.004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
認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4
李東輝先生	個人	7,000,000 *(附註3)*	–	0.08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4)*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 *(附註4)*	–	0.06
魏梅女士	個人	3,000,000 *(附註2)*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06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300,000 *(附註2)*	–	0.003
李卓然先生	個人	750,000 *(附註4)*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300,000 *(附註2)*	–	0.003
楊守雄先生	個人	750,000 *(附註4)*	–	0.01
安慶衡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759,959,000股股份(不包括由李先生直接持有者)，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59%。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4.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79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李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李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2.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

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71,200,000	–	–	27.99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9,872,000	–	–	42.59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	8.79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71,200,000	–	–	27.99
JP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18,735,663	–	–	5.88
		–	71,515,809	–	0.81
		–	–	211,831,895	2.40
Citigroup Inc.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21,409,099	–	–	5.91
		–	275,606,325	–	3.12
		–	–	266,173,684	3.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彼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的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的客戶，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但該等汽車就車輛等級、製

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3,768,317,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5,283,866,000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貸款擔保協議(貸款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擔保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擔保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貸款擔保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且貸款擔保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

由於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整車協議(經補充整車協議補充)(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整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8,088,000元。

由於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科技(「**信息科技**」)服務，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827,000元。

由於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商務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732,000元。

由於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批發經銷商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批發融資協議，吉致汽車將向沃爾沃批發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000,000,000元。

    由於批發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批發融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批發融資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批發融資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經銷商應推薦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

    由於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寶雞吉利與吉潤汽車之寶雞收購協議(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寶雞收購協議，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寶雞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702,206,798元。

由於寶雞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雞收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寶雞收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舉行且寶雞收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寶雞吉利與吉潤汽車之山西收購協議（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界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山西收購協議，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山西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山西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720,244,135元。

由於山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西收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山西收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舉行且山西收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康迪合營公司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7,991,000元。

由於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85,914,000元。

由於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溢投資：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惟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總體出售協議；

(b) 本公司與寶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寶雞吉利**」，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及寶雞吉利同意出售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02,206,798元；

(c) 本公司與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及山西吉利同意出售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20,244,135元；

(d) 本公司與浙江萬里揚變速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萬里揚**」，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資產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浙江萬里揚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主要包括變速器生產線及相關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e)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就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37,840,545元；

(f)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件、部件及發動機、生產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及

(g) (i)本公司與Proper Glory Holding Inc.就本公司以總代價88,353,755澳元出售DSI Holdings Pt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rope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汽車部件**」)(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零部件**」)就湖南汽車部件以代價人民幣85,500,000元出售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50%註冊資本(浙江吉利零部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濟南吉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濟南汽車零部件**」)(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零部件就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浙江吉利零部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三份出售協議。

9.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a) 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d) 信溢投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1頁；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信溢投資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g) 本通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總體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利控股將：

(i) 從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其於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中之50%權益，並從上海華普國潤接納更替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股東貸款及向上海華普國潤償還該筆貸款；及

(ii) 從上海華普國潤及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兩間均為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彼等於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5%權益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中之合共45%權益，

總代價為人民幣1,346,486,590元；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並完成根據總體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